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5月6日，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告知函，获悉泰永科技将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5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5月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

二、 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泰永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6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泰永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三、 备查文件

- 1、泰永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